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